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4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35,1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71.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2,740.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5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8,251.09万元。

二、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2月19日，公司已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0日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较大程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

生产经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1、中海科技使用超募资金中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中海科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中海科技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日信证券对中海科技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